

2023 年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根据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师大政发[2017]115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定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。

第一条 成立 2023 年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“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”。全面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。同时负责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申请者提出特殊情况和诉求。

学院院内转专业学生参加高等数学考试，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校外学生申请转入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专业的，要求参加高等数学考试，成绩 60 分以上有面试资格。

第五条 由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以线下方式组织面试。面试由 3 名教师组成。